

债券代码：122727

债券简称：PR 东胜债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12 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2012 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25%，2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交易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债券简称：PR 东胜债。

3、债券代码：122727。

4、发行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规模：20 亿。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 6 年，同时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25%，25%，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8.40%，在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闰年，付息日为 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28 日（如遇闰年，兑付日为 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25%、25%、25%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1-历史偿还比例-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1-50%-25%）
=25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5%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2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盖章页）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1日

